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硅谷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8]第 0273 号

致：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法接受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沈义、高雪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投票方式、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6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名,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89,068,57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最终确认, 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7 名,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0,230,88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9%。

上述所有股东或股东代表均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出席了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